

沂南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28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领导、工作职能、班子分工、政务培训、工作总结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对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做好信息全面公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

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依照《条例》做好全面公开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监督保障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及时性还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本单位将不断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及时、规范做好政务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进一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本单位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对所有需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单位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与单位日常工作、中心工作融合推动。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